

商务合作协议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于 2023年9月1日，签署地为 上海。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 2602；

乙方：海南医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地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5001。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或“协议各方”。

一、合作基础及优势

1、甲方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71 万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健康营销领域的领先级公司，麦田利用我们对市场变化和未来趋势的持续洞察，致力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专注和高效的业务解决方案，提供更具一体化、专业化、精准化、策略化的线上线下全面服务。

2、乙方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托海南自由贸易区政策，是一家专注医药与健康业务的公司。海南医理致力于为国内客户和行业提供优质可信赖的服务，公司通过强大的技术能力，整合全球优质的医药和健康资源，将全球最新、最实惠的医药健康产品、最强大的技术和最优的体验介绍给患者。同时，海南医理以赋能医生为己任，以互联网思维为医生打造新媒体、新营销、新机遇。让病人得到最好的选择。

3、甲乙双方于 2022 年【10】月【8】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就将基于慧医平台以及麦田业务就针对与各类企业的市场部合作的相关业务进行合作事宜达成意向。

二、合作方式

鉴于双方各自的优势，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

方就【慧医平台以及麦田业务就针对与各类企业的市场部合作的相关业务】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上开展紧密合作。

甲乙双方应达成常态化、可持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各方应发挥各自优势，尽力为推进合作项目落地提供资源、信息等各方面的支持。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与慧医平台相关业务的商务拓展，包括但不限于MDT、直播、患者管理、医生教育、服务包等；
2. 负责合作项目具体合作业务方案的撰写及包装；
3. 负责合作项目中合作业务的质量以及成本把控，；
4. 负责慧医平台的产品包装以及产品拓展；
5. 负责合作项目中与麦田领域相关项目的执行；
6. 协助配合慧医相关项目的执行，包括前期方案审核及后期结算审计工作；
7. 负责维护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各类商务关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协助甲方提供与慧医平台相关业务的商务拓展，包括但不限于MDT、直播、患者管理、医生教育、服务包等；
2. 负责与慧医平台中相关合作业务的落地执行；
3. 负责慧医平台的相关产品升级、研发，确保产品的质量以及行业竞争力；
4. 负责确保慧医平台的相关产品以及合作业务执行质量；
5. 协助甲方负责相关业务的商务拓展、商务沟通等事宜；
6. 协助配合甲方执行合作项目中的相关业务，包括前期方案审核及后期结算审计工作等；
7. 协助维护与合作项目有关各类商务关系；

五、收益结算

1. AZ合作项目营业额的分配比例约定：MDT和直播麦田分配比例为25%，慧医对MDT和直播业务拥有最终定价权；

项目类型	慧医占比	麦田占比	备注
慧医 MDT	75%	25%	麦田参与商务拓展，方案报价制作以及项目管理，慧医负责项目执行以及第三方成本。
慧医直播	75%	25%	麦田参与商务拓展，方案报价制作以及项目管理，慧医负责项目执行以及第三方成本。
衍生麦田医学创意等服务	10%	90%	麦田独立完成，并负责第三方成本。

1.1 所有项目营业额在分配前，需扣除固定成本（医生劳务费用及双方认可的商务拓展费用和医学外包费用，不包含双方人工费用），双方需提供相关凭证。

1.2 麦田去 AZ 拓展商务项目时，无需拓展 B+C 项目组和 CHC 项目组，麦田衍生医学服务项目不受限制。

1.3 以上分配原则仅限于目前经双方确定后的 AZ 市场部 MDT 直播预算的项目，确定项目预算外麦田开拓的 AZ 其它项目，双方产生合作时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成本核定及利润分配。

2. 双方合作达成后，根据项目需要，客户应与项目主要执行方签署业务合同。合同签署后，签署方应及时将签署后的业务合同所对应的项目和金额提交给对方备存。
3. 如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亏损，赔付或者其他任何，都由项目执行方独立承担。若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过失，则双方按责任比例共同承担损失。

4. 经双方确定后的 AZ 市场部 MDT 直播预算的项目总额，原则上慧医 MDT 和直播签约金额合计占比不低于 90%；因实际情况而产生的麦田转化医学服务签约金额占比不超过 10%（仅限规划项目内提出的单一医学服务），但如因 AZ 市场部的实际需求，而超出此比例，超出部分的分配方式按下表，分配利润中应去除确因 AZ 特别需求产生的第三方服务成本，不含麦田自身医学人工成本，麦田会提供相关凭证：

项目总额比例 N	项目类型	超出部分的分配比例
N≤10%	衍生麦田医学创意等服务	慧医 10%，麦田 90%
10%<N≤20%		慧医 15%，麦田 85%

5. 为 AZ 提供的 MDT 和直播服务均由慧医作为独家合作伙伴承接，未经慧医同意不得引入其他三方合作公司；

6. 为 AZ 提供的医学服务均由麦田作为独家合作伙伴承接，未经麦田同意不得引入其他三方合作公司；

7. 麦田可扩大商业合作模式，在成本质量可控的前提下，为慧医拓展更多的三方合作伙伴；慧医可以根据直播和 MDT 价格、成本等因素，拥有是否参与的最终决定权，第三方订单分配比例可在实际合作过程中进行单独沟通；

8. 合同签署后，双方可以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协商一致后对合作方案进行微调。

9. 甲乙双方每【1】月结算一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每【1】个月统计一次项目收入及成本，双方核算并在收到合作项目款后分配收益。

10. 付款周期约定：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个月的对账，邮件确认结算明细，每月 15 日前完成开票，收到合作项目款当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款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使各项目营业额发生变化的，以实际完成的营业额为准重新分配收益。

11. 双方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电话：021-2221228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海南医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L3L09F

地址、电话：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5001 1382508996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开发区支行
267534215903

六、保密条款

1、本协议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下称“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接受方可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协议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但披露方特别声明禁止复制的,不得复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3、当保密资料出现下述情况时,不适用前述保密义务: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开领域的;
- 2) 已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3) 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框架方案、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内容，列入协议各方保密义务，除法律要求外，协议各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协议条款及附件泄露给其他任何法人和自然人。

5、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无效或解除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错误的，则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和义务，亦构成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八、有效期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应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需承担包括胜诉方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维权费用。

十、其他

1、合作期限内，如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前解除本协议，并签订相关解除协议。

2、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精神与实际情况可不断丰富和调整合作方式，必要时可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3、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以下为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章）：海南医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